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1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甘草酸二铵
英文名/拉丁名	：Diammonium Glycyrrhizinate
受理号	：CYHZ2426424渝
登记号	：Y20190007988
通知书编号	：2025H07887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H23672005
原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7336
有效期	：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4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登记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阿魏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	：Sodium Ferul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427859渝
通知书编号	：2025H083272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1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3652005（酸碱度、水分）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547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2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1.甘草酸二铵：原料药，用于生产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2.注射用阿魏酸钠：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的辅助治疗。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甘草酸二铵为生产公司注射用甘草酸二铵药品的原料药。公司于2025年8月发布关于该药品的《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是第三代甘草酸制剂，从中药“众药之王”—甘草的有效成分中提取而来，适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具有抗炎、抗病毒、抗氧化、抗纤维化、抗细胞凋亡效果，保肝作用更全面，主要依赖糖皮质激素样作用，抗炎作用确切，作用更加缓和；同时可抑制强烈的炎症反应，保护残存肝细胞，促进肝细胞再生，随治疗时间延长及休息时间增加肝脏负担减轻，炎症修复，另有研究表明在药物撤退后“反跳”作用较弱。目前已被列入《慢病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专家共识》《酒精性肝病诊疗指南》等多项国际国内保肝护肝管理指南，是适合大多数肝病患者的首选方案。

注射用阿魏酸钠是一种卓越的血管内皮保护剂和良好的血液循环改善剂，具有抗血小板聚集、舒张血管及心肌保护作用，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肾小球疾病、糖尿病性血管病变的治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甘草酸二铵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注射用阿魏酸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

3、涉案金额：合同欠款人民币47,725,337.1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及执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因欠付合同款事宜向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法院”）提起诉讼。三门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受理该案件；同时，亚德系统向三门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6月6日，亚德系统收到三门法院就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三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浙1022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由被告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支付给原告亚德系统款本金47,725,337.11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4月18日合计12,011,197.12元，之后自2025年4月19日起按日利率0.035%计算至该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由被告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支付给原告亚德系统实现债权费用179,943.27元。

如二被告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1,407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46,407元，由被告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收到该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亚德系统在本次诉讼一审中获得胜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当事人就本案判决结果均有上诉的权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提出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中丰田在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中丰田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庄培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923531 4X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15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丰田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8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中丰田	104,862.54	34,854.33	32,065.44	3,046.80	70,008.21	66.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丰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中丰田及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丰田的经营发展需求。中丰田为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丰田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丰田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以4,862.49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湖南金弘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05%股权；公司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2,615.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5%，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分别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后续仍存在款项支付、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及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59）。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延伸主业赛道、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收购款及增资款，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废钢铁回收和再生利用。本次收购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碳酸锂）回收等循环经济领域，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娄底市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C3UY2XOP

法定代表人：杨 云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石马山街道马头山村水口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履行相关承诺等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南华生物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2. 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19436823@qq.com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谭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贺立龙先生、周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谭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参股公司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华联”）的通知，经蓝思华联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对蓝思华联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公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设立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现在双方合资目的已经达成，故拟对蓝思华联进行解散清算。

2、经蓝思华联股东会审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解散、成立清算小组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595499137Y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饶桥兵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20	5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8.58	2036.55
负债总额	0	9.30
所有者权益	1968.58	2027.2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68	-106.80

三、对公司的影响

蓝思华联为公司的参股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散清算蓝思华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此次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清算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关于公司拟解散清算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博粮油”)使用。公司本次调剂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调剂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顺博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9,000万元调减至128,000万元；公司为顺博粮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万元调增至3,000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顺博粮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顺博粮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2,000万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缙嘉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80%股份；周锋持有2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7.95	27,710.60
负债总额	32,683.35	24,042.26
净资产	2,814.60	3,668.34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10	1,431.90
净利润	926.56	853.7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顺博粮油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余额为36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0.0778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542,219.37	10,062,153,606.68
负债总额	4,475,372,406.43	5,161,411,130.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06,169,812.94	4,900,742,476.65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4,514,659.33	3,142,744,111.00
利润总额	153,957,775.89	137,867,339.56
净利润	154,318,875.63	138,778,969.7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2.5亿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债权人均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引进合同》，就公司设立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XRG20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港C6栋9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股权结构

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